

# 山东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山东省律师协会律师服务费标准制定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律师在山东省内及省外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均适用本办法。

本所在山东省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施行于当地的收费管理办法，并报本所总部备案。

**第三条** 本所律师服务收费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本所律师与委托人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并综合考虑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本所律师的服务方式和工作水平以及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最终的收费数额。

**第四条** 本所律师代理诉讼法律事务，采用以下收费方式：

(1) 普通代理收费与风险代理收费。普通代理收费是指将案件的某一个、几个阶段或者所有阶段的法律事务进行代理，并按照所代理的阶段数量、过程多少分别或者合计预先收取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风险代理收费是指按照双方约定的法律事务办理结果出现或者委托合同约定的付费条件成就时，即收取一定数额或者比例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2) 按阶段收费与整合性收费。按阶段收费是指以所代理的阶段数量为计量单位分别收费的方式；整合性收费是指一次性代理本案某几



个阶段或者所有阶段的法律事务，并将其整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收费的方式。

(3) 一次性收费与分批次收费。一次性收费是指律师服务费数额确定好以后，在办理委托代理手续时一次收取完毕的收费方式；分批次收费是指律师服务费数额确定以后，因委托人无力一次性全额支付或其他原因，协商约定分两批以上支付的收费方式，即在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时先支付一部分律师服务费，剩余部分按约定分批次支付。

本所律师代理诉讼法律事务，除以上收费方式之外，在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计时收费方式。

本所律师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要采用计时、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即按照律师提供服务的小时数乘以每小时（不足1小时的最低按1小时计算，在途时间折半计算）收费数额的计价收费方式；计件收费是指将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按每件/次为单位直接约定收费数额的收费方式。

**第五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第六条** 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翻译费、办案差旅费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委托人另行承担。

**第七条** 对于宅基地、承包地、非法建设、征地拆迁、环保执法等案件，本所律师一般不予代理，确需代理的，须报本所负责人审查同意。



对于群体事件、非法游行示威、非法上访、职业放贷等案件，本所律师不予代理。

## 第二章 诉讼法律事务收费标准

**第八条** 本所律师代理普通民事、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按阶段收费时，标准如下：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按照不低于 5000-50000 元/阶段标准协商收费；

(2) 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将涉案标的额划分为若干区间，除基础收费之外，同时按照对应区间比例或更高标准协商累积收费：

| 序号 | 涉案标的额划分区间<br>(单位：元) | 收费标准 (单位：元/阶段) |        | 备 注           |
|----|---------------------|----------------|--------|---------------|
|    |                     | 基础收费           | 比例收费   |               |
| 1  | 0~1 万 (含)           | 5000           | —      | 1             |
| 2  | 1 万~10 万 (含)        | —              | 8%-10% | 1+2           |
| 3  | 10 万~100 万 (含)      | —              | 6%-8%  | 1+2+3         |
| 4  | 100 万~1000 万 (含)    | —              | 5%-6%  | 1+2+3+4       |
| 5  | 1000 万~5000 万 (含)   | —              | 4%-5%  | 1+2+3+4+5     |
| 6  | 5000 万~1 亿 (含)      | —              | 3%-4%  | 1+2+3+4+5+6   |
| 7  | 1 亿元以上              | —              | 2%-3%  | 1+2+3+4+5+6+7 |

**第九条** 在具体适用上述第八条标准时，本所作如下特别规定：

(1) 对于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婚姻、家事案件，请求有关部门发放抚恤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社会保障案件，代理阶段过多的案件，以及标的额低于 10000 元且案情简单的案件，每阶段可以适当降低收费标准；

(2) 对于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本所律师可以告知其到有关部门申请法律援助；

(3) 对于知识产权案件，凡是不涉及财产关系的阶段，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0000 元/阶段协商收费。

**第十条** 本所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按阶段收费的标准如下：

(1) 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的，按照 20000-150000 元/阶段协商收费；

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除按前款标准收取费用外，另行按上述第八条第(2)项收费标准收费。

(2)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 10000-100000 元/阶段协商收费；代理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2)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采用按阶段收费时，由本所同一律师连续代理同一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经协商一致，可以自第二阶段起酌情减收部分律师服务费。

为减少委托人诉讼负担，除按阶段收费之外，本所提倡将同一案件多个阶段或所有阶段整合为一个整体进行代理，具体数额由委托人与本所律师在按阶段收费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总体标准如下：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先收取 5000—30000 元的基础费用，剩余费用的具体数额可以协商确定，待双方约定的条件成就时即应收取。

(2) 涉及财产关系的，先收取 5000—30000 元的基础费用，待双方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按照以下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



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标的额的 6%。

### 第三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本所律师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普通咨询：按 800—3000 元/小时协商收费，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

(2) 专项咨询：按 2000—5000 元/小时协商收费，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了解材料及背景资料时间减半计算；

(3) 代写文书：按 1000-20000 元/件协商收费；

(4) 资信调查、调取证据：按 3000-100000 元/件协商收费；

(5) 律师谈判：按 30000-100000 元/件，或按专项咨询计时收费，了解材料及背景资料时间减半计算；

(6) 代办公证：按 5000-20000 元/件协商收费；

(7) 律师见证：按 10000-100000 元/件协商收费；

(8) 出具律师函告及专业意见：按 10000-100000 元/件协商收费；

(9) 代理公司设立、改制、资产重组、清算等：按注册资本（含认缴部分）或者总资产（权益+负债）的 10%-18%协商收费；

(10) 担任法律顾问：担任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的，按每企业 50000—500000 元/每年协商收费；担任个人法律顾问的，按 30000—300000 元/每年协商收费；

(11) 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照上述近似项目的标准执行，没有近似项目的，由双方协商收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过程中，对确需以低于最低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承办律师应严格按照本所规定办理减免申请手续，并报本所负责人审核后留档备存。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本所律师承办的法律服务适用当时的收费标准。

